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陳連偉先生, MH(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亮豪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樊灌中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1
曹穎珊女士	運輸署 署任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盧麗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1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1 樊灌中先生，他暫代游栢璘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署任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曹穎珊女士，她暫代馮羨儀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主席、陳連偉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 II. 有關利用嶼南道空置政府土地設置垃圾收集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2023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李亮豪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離島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李亮豪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8. 許稼農先生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供補充。他表示署方與何進輝議員及村代表已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實地視察貝澳老圍村、羅屋村及芝麻灣道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發現芝麻灣道垃圾站大型家居垃圾的棄置量有所增加。因此，署方認為有需要在大嶼南設置具規模的垃圾站，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他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署方將會積極考慮何議員建議的地點。署方得悉有其他部門亦考慮使用上述地點的政府土地，署方將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土地的用途，並研究

垃圾站的配套設施，例如避車處，以及再次安排委員及村代表與相關政府部門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深入研究設置垃圾站的可行性。

9. 余漢坤議員感謝委員的建議及食環署積極的回應。他表示現時大澳的垃圾站面積頗為廣闊，車輛出入十分方便。但擬建垃圾站的地點道路較窄，起卸斗貨車(夾車)或許難以進入，亦缺乏行人通道。若初步研究後認為工程可行，他建議署方聯絡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研究加設方便及讓市民安全前往垃圾站的設施。若否，應考慮在其他地點設置垃圾站。

10. 郭平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並希望食環署告知委員其他部門考慮使用上述土地的資料。他表示擬建地點的面積頗大，建議有關部門共同使用土地。此外，他表示何進輝議員曾建議舊貝澳油站改為迴旋處，讓由貝澳開出的巴士無需駛到梅窩迴旋處才掉頭，他希望確認該處是否與提問中的擬建地點為同一地方。

11.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提問中的附圖只展示了有關地點垃圾棄置量高峯的一半，大嶼山南還有其他兩個地點出現垃圾胡亂棄置的問題，情況在夏季旅遊人士大增時尤其嚴重。此外，曾有清潔人員及負責運送垃圾的司機反映不清楚哪裏可以棄置垃圾，因此有迫切需要設置垃圾站。
- (b) 嶼南道的空置政府土地適合設置垃圾站，它不但遠離民居，不會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而且位置交通方便，便利夾車運走垃圾。
- (c) 他曾於兩年前建議將舊貝澳油站前方的位置改為迴旋處，當時運輸署視察後認為工程可行，惟因疫情令工程未有進行。就此，他請署方跟進。

12. 許稼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在研究興建垃圾站的可行性時，會考慮其配套設施，例如避車處及行人通道等。

- (b) 由於現時政府提倡採用「一地多用」的方針發展土地，食環署在規劃時將聯絡其他部門，尋求共同發展土地的可行性，以充分利用政府土地，為大嶼山南的居民提供服務。
- (c) 食環署已備悉芝麻灣垃圾站垃圾棄置量增加的情況。署方在需要時將增加夾車收集垃圾的頻次，以盡快清走垃圾，避免大型的家居垃圾阻礙行車道，影響環境衛生。

13. 曾偉文先生表示目前離島地政處接獲一宗就使用上述地點政府土地作水務工程用地的撥地申請。處方將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提供意見，以便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可進一步研究何進輝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並適時向委員匯報結果。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聯同水務署、運輸署及食環署與何紹基主席及五位議員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進行視察。處方知悉水務署及食環署會分別就有關水務工程和擬議垃圾站的用地要求互相交換資料，以便研究何進輝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處方會繼續跟進水務署早前遞交使用涉事政府土地的撥地申請。)

14. 樊灌中先生表示，環保署將按一般法例及牌照的要求處理興建垃圾站的相關申請及評估興建垃圾站對環境的影響。署方不反對此項工程。此外，署方在過往三年共接獲一宗有關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署方會繼續定期檢視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15. 曹穎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與其他部門一同實地視察，研究垃圾站所需要的交通配套設施。此外，她會與相關組別跟進改建迴旋處的事宜。

16. 郭平議員表示，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頗大，部分較為年長的清潔人員在狹窄的小徑及斜坡運送垃圾時，顯得十分吃力。他建議食環署參考滿東邨及逸東邨所採用的電動垃圾車，以減輕前線工作人員的負擔。

17. 何進輝議員表示若垃圾被胡亂棄置於路旁的情況持續，會令村民習以為常，影響環境衛生。而設置垃圾站既可方便村民棄置垃圾，亦能加強村民正確棄置垃圾的意識，從而改善上述問題。

18. 許稼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十分關注外判潔淨員工的職業安全及福利，並了解清理垃圾屬體力勞動工作，而部分員工亦較為年長，因此署方已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署方每年均會檢討及研究前線員工的福利及職業安全，並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調整措施，例如在夏天延長前線員工的休息時間、提供飲水機及休息站等設施。若上述的垃圾站能夠落實使用，署方亦會考慮在垃圾站內為員工提供休息站等配套設施。
- (b) 食環署轄下創新及科技組別一直研究善用科技及機械工具，以提高工作效能及紓緩前線員工身體勞損等情況。署方會研究電動垃圾車等設施如何在符合法例的要求下於行人路及行車道路使用。
- (c) 食環署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興建垃圾站可改善市民亂拋垃圾的情況。此外，署方擬於新建的垃圾站設立大型家居垃圾收集點，以方便市民使用。此外，署方將考慮在芝麻灣道垃圾站外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非法棄置大型家居垃圾的情況，並提高阻嚇性。署方希望上述安排可教育市民正確棄置垃圾的方法。

19.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的積極回應。由於垃圾處理屬於厭惡性工作，鄉郊地區的勞動人口亦正減少，因此食環署應積極改善前線員工的福利。同時，署方應向市民灌輸正確處理垃圾的方法，以改善垃圾胡亂棄置的情況。

### 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4/2023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21.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2.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長洲昇昌里及新興街 68-106 號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2)、美化長洲醫院道休憩處(長洲近長洲醫院道休憩處美化工程)(IS-DMW601)及重鋪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一帶路面(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通道改善工程)(IS-DMW610)

23. 翁志明議員表示有關報告顯示上述工程已完成勘察並正進行工程設計。由於工程不屬於大型項目，他不解為何會涉及設計工序。他詢問民政處的預期工程施工日期，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24. 謝奕婷女士表示相關工程地段有封路後會影響行人的考量。處方會盡快落實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已與翁志明議員及李桂珍女士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相關工程地段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工程設計達成初步共識。)

(ii) 下羌山村村路重鋪路面石屎(IS-DMW611)

25.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工程於 2012-13 年度差不多達十年提出，現預計於 2023 年下旬招標。他詢問民政處工程的進度。

26. 陳澤宗先生表示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工程涉及的部分路段屬私人土地，民政處早前已與持份者取得共識，持份者就工程簽署了同意書。處方正在諮詢環保組織的意見。

27. 余漢坤議員表示尊重環保組織的意見，惟環保組織只屬於持份者，並不是官方機構，不解為何上述工程以諮詢環保組織的意見為主要考慮。如果工程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他認為諮詢相關部門或委員會，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更為合適。他表示現時大嶼山約七成的土地屬郊野公園範圍，加上保育及綠化地帶，佔整體大嶼山土地的八成五，他相信若只利用其中少部分土地進行工程，以改善鄉郊設施，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此外，他建議民政處在諮詢環保組織的意見時，應邀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讓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以便達成共識，避免影響工程進度。

28. 謝奕婷女士表示在日後的地區諮詢，民政處將考慮邀請環保人士與委員共同會面，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iii) 擴闊及改善大澳北生態旅遊徑(大澳大澳北山行人徑改善工程)  
(IS-DMW628)

29. 余漢坤議員知悉民政處已與持份者商討工程細節，並將會進行前期勘察及設計。他表示工程早於 2013-14 年度提出，惟至今仍未落實時間表，他希望處方能盡快提供有關時間表，並詢問工程是否在 2023 年下旬招標。

30.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研究加快工程進度，並盡快制定時間表。

31. 陳澤宗先生表示整條旅遊徑長五十八米，處方正積極加快工程進度，稍後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工程範圍。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已與何紹基主席於 2023 年 3 月 9 日在相關工程地段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工程設計達成初步共識。工程預計於 2024 年上旬招標。)

(iv)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644)

32. 黃文漢議員表示在農曆新年前，民政處職員曾與梅窩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商討為避雨亭加設一個入口處，惟至今未見相關改動，他希望處方確認有關安排。

33. 陳澤宗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與副主席實地視察時考慮到居民的意見，決定在原先的入口處加設欄杆，並更改入口位置，以免行人走出馬路。

(v) 南丫北榕樹灣廣場路沿梯級美化工程(IS-DMW688)

34. 劉舜婷議員表示報告提及由於部分工程涉及政府牌照土地，因此民政處正尋求相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據悉有關牌照是數十年前獲批，她詢問處方若一直未能取得同意書，會如何解決問題。她希望處方向委員交代最新的進展。

35. 陳澤宗先生表示民政處得悉持牌人已離世，而地政總署仍未正式移除相關牌照的登記。處方須待地政總署完成有關手續釋出土地後，才能展開工程。處方會與地政總署保持溝通，跟進最新進展。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現正處理撤銷涉事政府土地牌照的事宜。當該政府土地牌照被撤銷後，離島地政處會就民政處遞交的政府撥地申請進行審批。)

(vi) 大澳沙螺灣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78)

36. 郭平議員欣悉民政處正在草擬工程圖則。他詢問處方涼亭的上蓋會否安裝太陽能板，以便為市民提供充電服務及免費流動網絡。他指大澳沙螺灣是旅遊熱點，惟位置偏遠，他相信上述設施可以便利有需要的市民，希望處方考慮有關建議。

37. 謝奕婷女士表示現時的工程圖則並無包括太陽能板。民政處會在涼亭建造工程完成後，適時考慮加設太陽能板。

38. 陳澤宗先生表示民政處正積極加快工程進度，惟該處位置偏遠，對進度會有影響。基於預算及工程進度的考量，處方計劃先行興建涼亭並提供基本設施，其後再考慮加設優化設施。他指出工程組安裝太陽能板的經驗較少。

39. 郭平議員欣悉民政處會盡快展開工程。他表示安裝太陽能板的費用不高，一般只需數萬元，安裝工序亦不複雜。若處方於完成工程後才考慮加設太陽能板，成本會較高，他建議處方考慮一併增設有關設施，以善用資源，並為市民提供便利。此外，他表示處方曾在其他工程增設太陽能板等設施，應有相關的經驗，他將翻查過往的會議紀錄，以供處方參考。

40. 余漢坤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已多次建議為離島區內正進行的偏遠碼頭及涼亭工程加設太陽能設施。現時土拓署正進行的碼頭工程亦包括安裝太陽能板。他相信在設計階段加入太陽能板的難度不高，工程成本只相差數萬元，這相對工程完成後再加設有關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他請處方考慮增加撥款以加設太陽能板。

41. 謝奕婷女士表示在翻查會議紀錄後，了解到當時的工程預算為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因此民政處計劃使用原有的預算先行興建涼亭等主體設施。處方仍需要時間了解安裝太陽能板的程序及細節，及研究能否在原有的預算範圍內更改圖則以加設有關設施。她希望委員理解及予以時間。

(vii) 大澳大澳海濱長廊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改善大澳海濱長廊設施)(IS-DMW710)

42. 余漢坤議員表示現時大澳海濱長廊的上蓋嚴重失修，出現雨水滲漏。雖然民政處已計劃於二月就座椅設置的工程招標，但由於上蓋失修的問題嚴重，他希望處方先處理上蓋問題。由於問題已纏擾近十年之久，他建議處方聯絡相關部門及組別，例如土拓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解決問題。

43.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視察上述雨水滲漏的問題。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處方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先進行基本的維修，及後再聯絡土拓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再作跟進。

44. 陳澤宗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與委員實地視察，了解上蓋雨水滲漏的情況，並進行適當的維修。

45. 主席感謝民政處的回應並請處方繼續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

(會後註：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釐清上蓋的維修護養責任，並會適時與委員跟進問題。)

#### IV.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46. 劉舜婷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4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4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4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郭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V. 其他事項

5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席。)

VI. 下次會議日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